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

第 75797921 号

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商 标

# 凡卡

申 请 人 宝力科技（宁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竹棵路与月鉴路东南交叉处

代理机构 杭州知雨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40类：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烧制陶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水处理；塑料加工